


# 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申请单位	县（市、区）	丝绸之路街道（乡镇）	建国社区居（村）委会	联系人：麻国芳	联系电话：13964381960
地址	淄博市周村区太和路69号				
用途	申请建国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社区党委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用暖执行居民价格。				
备注	备注				
用途	用途				
备注	备注				
用途	用途				
备注	备注				
用途	用途				
备注	备注				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2024年11月15日</p> </div> <p>区委社会工作部意见：</p>				

盖 章  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
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社会工作部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
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
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